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19〕10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关于 印发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 设置规则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置规则》已经2019年9月19日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二届一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：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置规则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2019年10月9日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19年10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置规则

(2019年9月19日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二届一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遵从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及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》规定。

第二条 适应我省乃至全国公信力建设形势发展和任务变化需要。

第三条 根据本会自身发展需要，依据业务范围、会员组成特点，设立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四条 本会所设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系本会组成部分，接受本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领导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另行制订章程，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第五条 本会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分别称为工作委员会（工作部）、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办事处（代表处）等。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须使用全称，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。

第六条 成立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应由发起人和发起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挂靠单位应积极支持本会工作，提供必要办公条件，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人员负责处理日常

工作。

第八条 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实行委员会（理事会）制，每届任期5年。因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委员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。

第九条 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主任（部长、理事长）1名、副主任（副部长、副理事长）若干名，秘书长1名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设副秘书长1-2名。

第十条 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一律实行聘用制，并与本会同步换届。

第十一条 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变更、注销，应经本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可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。所发展会员为本会会员，所收缴会费一律上缴本会。

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。

第十四条 本会对工作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机制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经本会2019年9月19日二届一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。